

#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办理的情况报告

（第二十批）

地区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组：

2022年4月14日，地区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组向我县交办第二十批次（共1件）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其中标注“\*”问题1件，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受理编号D2XJ202204130026：“斯也克乡政府2019年10月，在乡政府北侧约8公里处克里雅河河边开荒6000亩地，破坏植被，影响周边的生态环境”。

## 一、基本情况

问题地块位于于田县斯也克乡阿勒达西曼村、吉日克村、喀提亚克村等10个村，该用地项目原属新疆旭鸿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变更为新疆川阆丝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开垦平整由新疆正中力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 二、核实处理情况

###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于田县自接到地区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组交办第二十批次（共1件）环境信访投诉问题之后，于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主持政府常务工作）朱海龙同志组织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林草局、水利局、商工局等相关单位，到

斯也克乡实地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第二十批次环境信访投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现场勘查、实地勘验，斯也克乡乡政府北侧 8 公里处为阿勒达西曼村 5 小队，周边多为芦苇地而且不在克里雅河河边（距离克里雅河下游 10 余公里），该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土地，2019 年 12 月 6 日，于田县人民政府下达了于田县斯也克乡阿勒达西曼村合作社麻鸭养殖基地等 10 个合作社项目用地的批复，批准用地面积 256.5835 公顷（3848.75 亩），批准用途为养殖设施农业用地。

2019 年 11 月 27 日，斯也克乡人民政府与新疆正中力创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场地平整施工协议》，10 宗批复用地共 3848.75 亩，其中已开发 6 宗 2700 亩地的平整，剩余 4 宗 1141.75 亩，暂未开发。因斯也克乡人民政府与合作企业新疆川阆丝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模式、投资比例和条款设置中存在政策违规，经双方协商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解除合作合同，随即合作社养殖项目终止，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已完成 2700 亩土地的复垦复绿。

根据上述情况：斯也克乡乡政府北侧 8 公里处开垦开荒 2700 亩地存在未办理征（占）用草地相关手续问题。已开荒的 2700 亩土地复垦复绿成效明显，目前植被长势茂盛，已恢复天然草场。

### **三、整改措施：**

1、于田县有关部门责令斯也克乡人民政府停止未办理征

(占)用草地相关手续进行开荒的违法行为。

2、于田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督促斯也克乡人民政府对开荒2700亩地破坏的植被进行修复，恢复周边生态环境。

3、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排查清理处置类似问题，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反复。

#### **四、处理情况**

责令于田县斯也克乡立即办理征(占)用草地相关手续，并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充分认识做好交办信访问题整改的重要意义，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反复。

#### **五、问责情况**

无

截至目前，交办的1件信访投诉问题已办结1件。其中，查证部分属实1件。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7日